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项目

建设单位：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建设单位：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国平

电话：13961102002（徐主任）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主要产品名称	水刺非纺织布				
设计能力	8000 吨/年				
实际建设	8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8 年 7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	比例	5.6%
实际投资额（万元）	235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0	比例	5.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				

	256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8、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18]33 号，2018 年 7 月 20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水刺非纺织布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 名 称</th><th rowspan="2">排 气 筒 高 度 m</th><th colspan="3">验收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验收标准依据</th></tr><tr><th>排 放 浓 度 mg/m³</th><th>排 放 速 率 kg/h</th><th>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20</td><td>5.9</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tr></table>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气 筒 高 度 m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20	5.9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气 筒 高 度 m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20	5.9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2。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污水口	pH 值（无量纲）	6.0~9.0
		COD	500
		SS	400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 限值 dB(A)
	厂界四周	昼间	65
		夜间	55
	验收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贮存标准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③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二

项目概况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位于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现生产项目主要为脱脂棉药、脱脂纱布、医用手术巾等产品。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通过对市场的考察、认证，决定扩建年产 8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项目，项目车间由原有二号仓库改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8 年 05 月，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8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常金环审[2018]33 号）。环评审批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水刺非纺织布 8000 吨的生产能。

经核实，本项目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项目验收为整体验收，即已建部分形成年产水刺非纺织布 8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员工，实行 20 小时两班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81
建设单位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
环评文件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金环审[2018]33 号，2018 年 7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已建部分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已建部分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即已建部分形成年产水刺非纺织布 8000 吨的生产能力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1 日~22 日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情况对照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 别	项目内容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水刺非纺织布	8000t/a	8000t/a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水刺非织造布生产车间依托原有二号仓库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同环评
	排水	接管排入鑫鑫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供配电	依托由当地电网供电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产生的粉尘经二级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6#）高空排放	同环评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同环评
	一般固废堆场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	同环评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电子称重开包机	1 组	1 组	/
预开棉机和混棉长帘	1 组	1 组	/
大仓混棉机	1 组	1 组	/
精开松机	1 组	1 组	/
末道棉箱	1 组	1 组	/
气压喂棉机	1 组	1 组	/
皮带秤	1 组	1 组	/
梳理机	1 组	1 组	/
水刺联合机	1 组	1 组	/
蜂巢双圆网	1 组	1 组	/
成卷机	1 组	1 组	/
分切机组	1 组	2 组	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涤纶纤维	3000t/a	3000t/a	/
2	黏胶纤维	5000t/a	5000t/a	/

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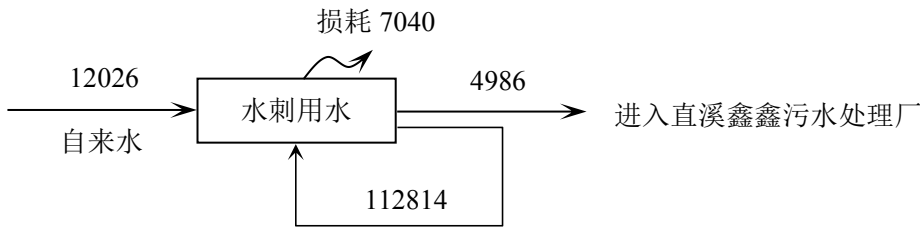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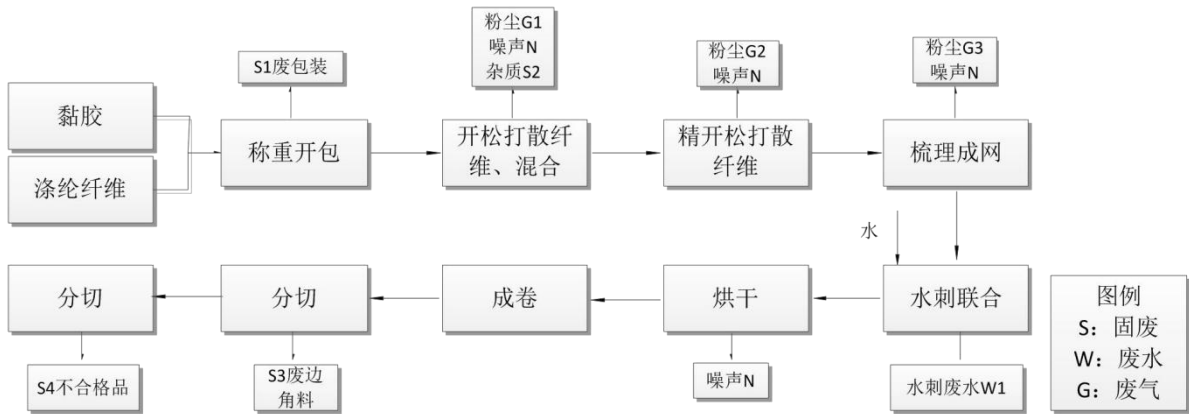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刺非织造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简述

称重开包：压缩包装的黏胶纤维、涤纶纤维原料，拆包后定时定量按比例喂入电子称重开包机，进行初步松解。然后均匀连续送出。此过程产生废包装 S1。

开松打散纤维、混合：根据产品工艺设计，按一定比例混配黏胶、涤纶纤维被送入预开棉机和混棉长帘及大仓混棉机中，通过反复混合，达到均匀状态，松懈纤维。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G1 及固态杂质 S2。

精开松打散纤维：将已开松、混合过的纤维，经精开松机，通过封闭的压缩空气循环系统和输出辊的多点自调匀装置，形成薄厚均匀、定量标准、宽度正确的纤层。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G2。

梳理成网：将纤层通过气压喂棉机输入梳理机双向高速回转的锡林和道夫之间，经两者表面包覆金属针布的强有力分梳，使纤维成为单纤游离状态。再通过杂乱装置调整纤维的排列方向，形成纤网。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G3。

水刺联合：通过水刺联合机，纤网在高压水针作用下进行正面水刺及反面水刺，使纤网中的纤维进一步充分缠结，确保成品的强度、紧度以及外观光洁平整。该工序会产生大量的水刺废水 W1，经循环过滤回用后定期排放。

烘干：采用厂内锅炉加热空气对制品进行烘干，使纤维内部相互之间形成稳态结构。

成卷分切、检验包装：将成品按工艺设计进入成卷机，按定长装置控制的长度卷绕成筒，再通过分切机组按用户要求的最终成品宽度切边并卷绕包装，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 S3 和不合格品 S4。

本项目不涉及上胶、压胶等工序。水刺联合加固原理：水刺非织造工艺以水为介质进行能量转换，水刺工艺用水通过加压设备形成高压水流，经过水刺头中的喷水板形成极细的高压水针射流，进而对网帘或转鼓上运动的纤网进行连续喷射，水针射流通常垂直作用于纤网，这样能最大程度利用水针能量，同时水针穿透纤网，受网帘或转鼓的阻挡，形成反射水流，再次作用于纤网，在水针直接冲击力和反射水流的双重作用下，纤网中的纤维会发生位移、穿插、相互缠结抱和，形成无数的机械加固，从

而达到使纤网加固的目的。水刺头下方配备有真空脱水箱，利用负压将穿透过网帘或转鼓的水抽至其内腔，流入气水分离器并进入水刺联合机内的水循环系统。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各产品品种均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无变化	无变化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设备情况	增加一组分切机，分切机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化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各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化	/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且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原厂址内未发生调整。	否
生产工艺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生产工艺中4种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与环评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口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不变。	否

经核实，本次验收项目与环评相比，增加一组分切机作为备用，分切机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相关规定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刺废水接管排入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水刺废水	COD、SS	间歇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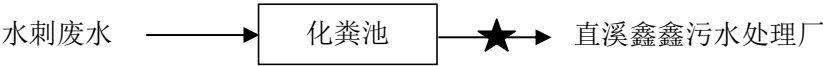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经核实，项目产生的粉尘经二级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6#）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非织造布生产线	颗粒物	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6#）高空排放，未被收集到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由于二级除尘系统前端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仅对二级除尘系统的出口进行监测。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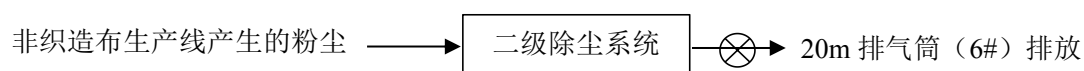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大仓混棉机、精开松机、气压喂棉机、梳理机、水刺联合机、成卷机、分切机组及废气设施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②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③加强运营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大仓混棉机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①优先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②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③加强运营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精开松机		
气压喂棉机		
梳理机		
水刺联合机		
成卷机		
分切机组		
风机		

4、固体废物

经核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依托原有 10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西厂区南侧，符合防风、防雨要求。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水刺非织造布生产	杂质	40	40	环卫清运	同环评
		废边角料	80	80	生产回用	
		不合格品	8	8	生产回用	
		废包装	4	4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除尘灰	3.564	3.564	环卫清运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82-2020-130-L。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雨、污水排口依托原有，并设有废气检测点、废水检测点。
“以新带老”措施	无。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3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9%。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附件 1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2

表 4-1 环评审批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公司设有专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并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本项目严格按照申报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未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水刺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刺废水接管排入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非织造布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6#）高空排放，未被收集到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精开松机、梳理机、分切机等设备，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优先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②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③加强运营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厂区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杂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除尘灰。 其中杂质与除尘灰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堆场依托原有项目的 100m ²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西厂区南侧，符合防风、防雨的要求。

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82-2020-130-L。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1个，雨污水排放口依托原有。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1个，雨污水排口依托原有。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以水刺非织造布车间为边界外扩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水刺非织造布车间为边界外扩50m形成的边界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在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定详见表7-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或标准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微粒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编号
1	崂应 3012H 烟尘测试仪	178、179、152
2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中崂 1108A-1	197、198、199、200
3	AWA622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191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pH 值、COD、SS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水刺非织造布车间废气排放筒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 界	东厂区厂界四周	Leq(A)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测 2 天
	西厂区厂界四周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2 日监测期间,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经核查,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1。

表 7-1 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 测 结 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COD	SS
12 月 21 日	污水接管口	第一次	7.61	29	20
		第二次	7.71	27	18
		第三次	7.75	29	17
		第四次	7.78	25	18
		平均值	7.61~7.78	28	18
12 月 22 日	污水接管口	第一次	7.62	30	27
		第二次	7.72	28	26
		第三次	7.78	29	28
		第四次	7.79	27	22
		平均值	7.62~7.79	28	26
验收标准			6~9	500	400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水刺非 织造布 车间废 气排放 筒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39×10 ⁴	4.39×10 ⁴	4.37×10 ⁴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5.9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41×10 ⁴	4.38×10 ⁴	4.37×10 ⁴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5.9
评价 结果	经监测, 本项目水刺非织造布车间废气排放筒排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评价 结果	经监测, 本项目 TEC-1.0T (T) GW 蒸汽热源机排气筒 1 排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检 测 项 目		单位：mg/m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颗粒物		颗粒物
下风向 G1	第一次	0.351	0.404	
	第二次	0.385	0.355	
	第三次	0.320	0.373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334	0.370	
	第二次	0.368	0.338	
	第三次	0.354	0.357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317	0.320	
	第二次	0.352	0.355	
	第三次	0.370	0.373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1.0	
上风向 G4	第一次	0.284	0.269	
	第二次	0.318	0.304	
	第三次	0.303	0.255	
评价结果	经监测，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A）	夜间噪声 dB（A）	标准值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东厂区东厂界	53	51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东厂区南厂界	54	50	
	东厂区西厂界	57	54	
	东厂区北厂界	51	49	
	西厂区东厂界	56	52	
	西厂区南厂界	58	51	
	西厂区西厂界	58	54	
	西厂区北厂界	54	51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东厂区东厂界	56	52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东厂区南厂界	56	52	
	东厂区西厂界	60	54	
	东厂区北厂界	56	51	
	西厂区东厂界	56	52	
	西厂区南厂界	55	51	
	西厂区西厂界	58	54	
	西厂区北厂界	55	52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东、西厂区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废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 固废	水刺非织 造布生产	杂质	40	40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	80	80	生产回用
		不合格品	8	8	生产回用
		废包装	4	4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除尘灰	3.564	3.564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项目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t/a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036	/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4986	4986	符合
	COD	0.9972	0.1396	
	SS	0.4986	0.1097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颗粒物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总量计算。			

由表 7-6 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项目概况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位于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现生产项目主要为脱脂棉药、脱脂纱布、医用手术巾等产品。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通过对市场的考察、认证，决定扩建年产8000吨水刺非织造布项目，项目车间由原有二号仓库改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8年05月，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8000吨水刺非织造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07月20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常金环审[2018]33号）。环评审批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水刺非纺织布8000吨的生产能。

经核实，本项目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项目验收为整体验收，即已建部分形成年产水刺非纺织布8000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员工，实行20小时两班工作制，年生产300天。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刺废水接管排入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非织造布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6#）高空排放，未被收集到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精开松机、梳理机、分切机等设备，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优先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②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③加强运营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厂区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杂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除尘灰。

其中杂质与除尘灰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堆场依托原有项目的 100m²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西厂区南侧，符合防风、防雨的要求。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核定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水刺非织造布车间为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边界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在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7、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82-2020-130-L。

结论：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项目已落实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验收。

建议

(1)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一、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图；

二、附件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2 审批部门意见；

附件 3 工商变更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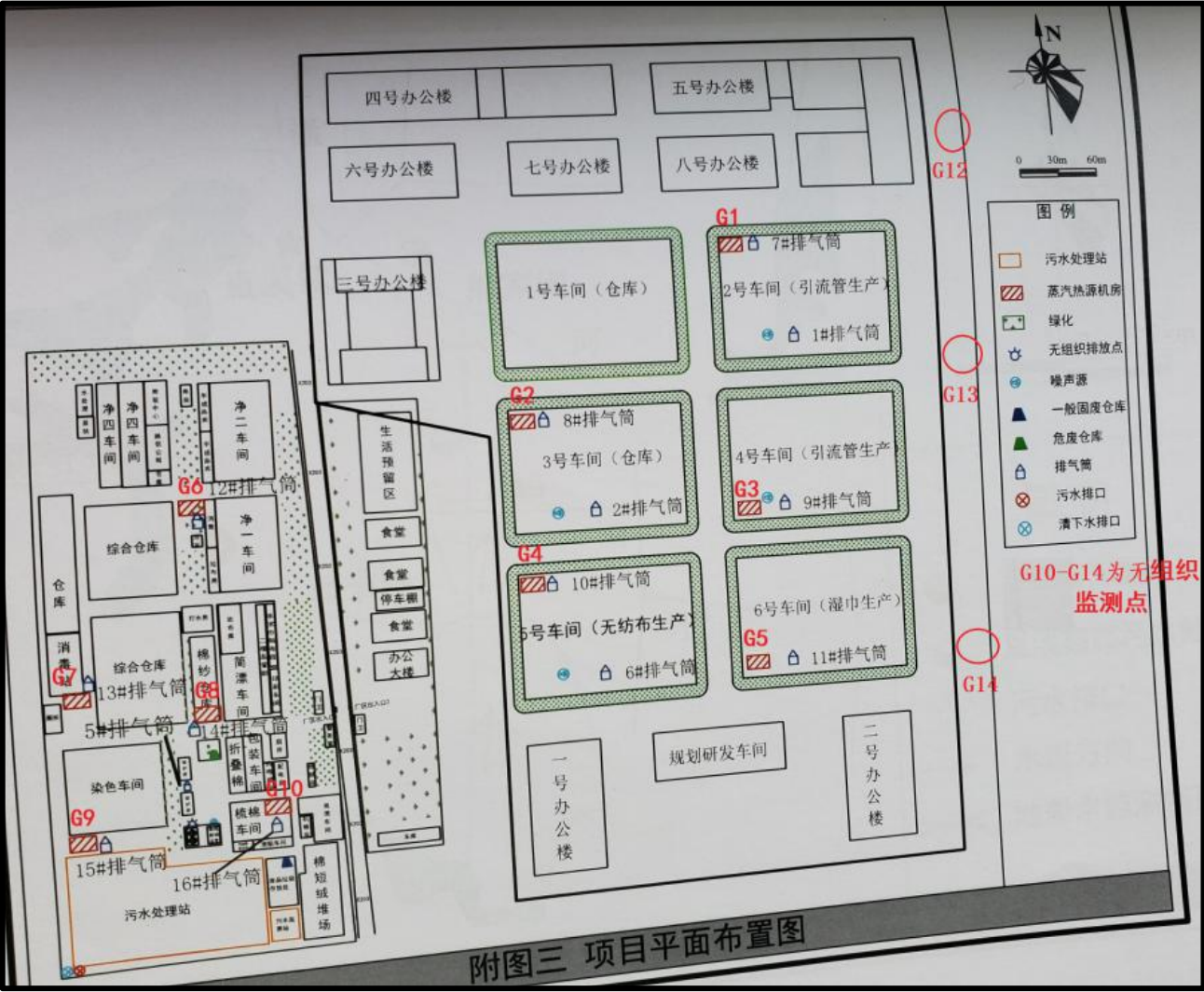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附图 3 50m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1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位于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拟投资 2200 万元建设年产 8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0 亩，生产车间利用原有二号仓库改建而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发改委备案通知书（坛发改备字：【2018】042 号）。

2、“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水刺非织造布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水刺非织造布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是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度 20 米的排气筒（6#）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刺联合过程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水刺联合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在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通济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预开棉机、混棉长帘、大仓混棉机、精开松机、气压喂棉机、梳理机、风机、水刺联合机、成卷机、分切机组等机械设备，等效声级在 70-90dB（A）之间，经采取相应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开松打散纤维、混合产生的杂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废气治理收集的除尘。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SO₂、NO₂、PM₁₀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现有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 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排污水体是通济河，根据监测数据，通济河水质各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各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所有测点均无超标现象，项目区域声环境良好。

5、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从技术上分析，本项目只要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所采取的防治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另外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6、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新增1个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量：粉尘0.145t/a、二氧化硫1.223t/a、氮氧化物0.377t/a。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刺废水，水刺废水经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通济河。接管总量指标为：废水量4986m³/a、COD0.9972t/a、SS0.4986t/a。最终排放总量为：水量4986m³/a、COD0.2493t/a、SS0.0499t/a。废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无需另行申请。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7、总结论

- ①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厂址选择合理；
- ②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③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噪声预测值达标；

④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金坛区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 and 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同时，由于本项目“三废”都能达标处理，满足清洁生产环保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1) 建设好防治污染设施，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确保所排放的各项目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 本项目需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4) 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负责，若项目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金环审〔2018〕33 号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年产 8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建设，项目投资 2200 万元人民币，将原有闲置的二号仓库改造成生产厂房从事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水刺非纺织布 8000 吨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3)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水刺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5)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6)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1个，雨污水排放口依托原有。

(9)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以水刺非织造布车间为边界外扩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金坛环境执法局会同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或自批准之日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2018-320482-27-03-519599）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4003152) 公司变更[2020]第103000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14946201R

徐海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名称、企业类型、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3699.137万元人民币

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原经营期限:自2000-06-06至2028-06-05

原经营范围: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消毒剂(皮肤)(碘伏消毒液、复合季铵盐消毒液)、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卫生护垫、卫生巾、卫生栓)、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尿裤、尿布、隔尿垫)、皮肤、粘膜卫生用品(湿巾、卫生湿巾、抗菌制剂)、一次性卫生用品(口罩、卫生棉、化妆棉)的制造、加工、销售;纱布(非医用)织造、销售;收购棉花下脚料、轧花下脚料、棉短绒用于脱脂药棉的生产、加工、销售;危化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江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现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现经营期限:自2000-06-06至*****

现经营范围: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消毒剂(皮肤)(碘伏消毒液、复合季铵盐消毒液)、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卫生护垫、卫生巾、卫生栓)、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尿裤、尿布、隔尿垫)、皮肤、粘膜卫生用品(湿巾、卫生湿巾、抗菌制剂)、一次性卫生用品(口罩、卫生棉、化妆棉)的制造、加工、销售;纱布(非医用)织造、销售;收购棉花下脚料、轧花下脚料、棉短绒用于脱脂药棉的生产、加工、销售;危化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章程备案 工商联络员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4003151)公司变更[2020]第112000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14946201R

徐海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企业名称: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附件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413714946201R
法定代表人	陈国平	联系电话	13906148338
联系人	吴国祥	联系电话	13861121716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东经 119°27'32.71"，北纬 31°47'13.70"		
预案名称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7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482-2020-130-L		
报送单位	江苏有健康康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磊	经办人	陈辉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